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08

自越南入境擔心被隔離無法用餐 攜帶火腿腸準備裹腹被罰 20 萬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其中 1 位越南籍男子約於 2 個月前自越南搭機入境，因攜帶含豬、雞肉之火腿腸 0.425 公斤，未申請檢疫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，經新北分署限制其出境、出海後，於第 8 天到場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26 歲之越南籍喬姓(音譯)男子，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自越南搭機入境，因攜帶含豬、雞肉之火腿腸 0.425 公斤，未申請檢疫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新竹分局裁罰 20 萬元，於 112 年 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因義務人非本國籍人士，在本國境內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為免義務人離境後執行無著，即依規定先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限制其出境、出海。

義務人收到新北分署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公函後，由移工仲介及翻譯人員陪同，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至新北分署，透過翻譯向書記官表示，伊於 105 年 6 月間開始來臺工作，先後在 3 家不同公司工作過，現在某機械公司工作，月薪約 2 萬 6,000 元，扣除房租及仲介費，每月約可結存 2 萬元，已 4 年未回越南家鄉，本次返鄉省親後搭機回臺，因入境時需被隔離檢疫，擔心無法外出用餐，就帶些肉腸放在行李箱準備於隔離時食用，但經過海關櫃檯時被海關人員發現，因此被罰，對於違反臺灣法律規定相當後悔，願分 20 期，每期繳納 1 萬元。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

經濟狀況後，同意由其辦理分期繳納。

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，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破口，殃及國內經濟及全民健康，全民仍須加強防疫，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自海外入境切勿攜帶豬肉製品，亦勿郵寄豬肉製品包裹，以免遭受裁罰，並被強制執行。



←書記官(著制服背心)帶義務人(坐者)及移工仲介(左1)與翻譯人員(左2)至新北分署出納室，以現金繳納第1期分期款項。